

清代查处军人违法的石刻告示

2001年12月26日晚，施工人员在北海市外沙桥南面约100米的下水道，发现一块碑刻。该碑高132厘米，宽65厘米，厚13厘米。全文约500字，部分碑文被磨损和凿毁，但大部分还清晰可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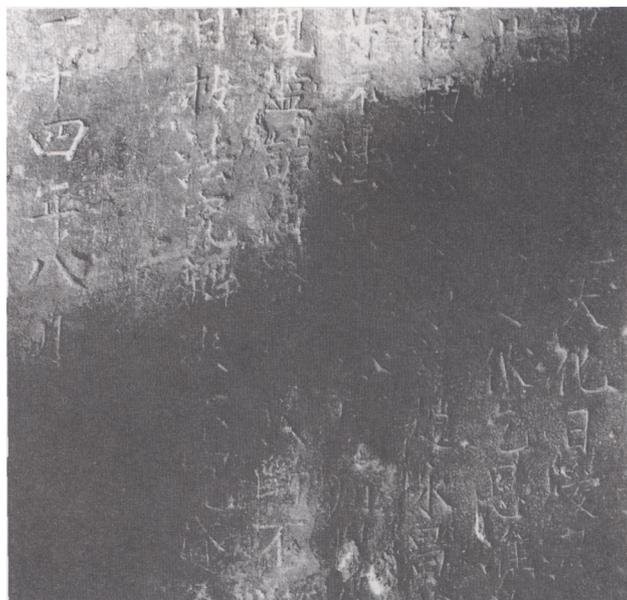
为了让读者较全面地了解碑文内容，笔者把它意译成白话文(文中的省略号，表示被损毁或难以辨认的碑文)：

“……据渔户赵永昌、范合兴、林参贵、陈□兴、赵永兴等人因渔船多次遭士兵扣留，请求县府解决。据查这些渔民从各地前来廉州府合浦县古里寨海滨居住，因缺乏田地耕种，便购置渔船打鱼为生，并与县府商定有关垦海章程……近来，龙门的军官带领士兵前来，手执旗号插在船上，封船后带人到军营，有钱交就放人，无钱交则扣留渔船数日，渔民只好联名向县府反映……军官视县府的告示如同废纸，继续多次封船，骚扰渔民。试想贫民渔户，早上打鱼换取晚上的米粮，倘若他们的船只被扣数日不能出海，父母妻儿便啼哭挨饿。今有幸镇守总兵亲自驾临北海处理此事，犹如黑暗的天空出现光明。他爱民如子，群众请求他体恤民情……建立边防哨所，原为保卫地方、盘查奸匪而设，不得滋扰勒索。赵永昌等民众呈文控告永安所士兵执持旗号插在船上，封扣船只，勒索钱财。这些不法士兵，确为民众所痛恨。今出告示，明白地告知：龙门和永安的士兵，你们以后必须遵守军纪，盘查缉盗，保护人民平安，不准擅自执旗号插放捕鱼船只，勒索钱财，一经查实或被告发，定将哨所的军官按法究办，决不宽恕。希望各位官兵严肃军纪，切勿违反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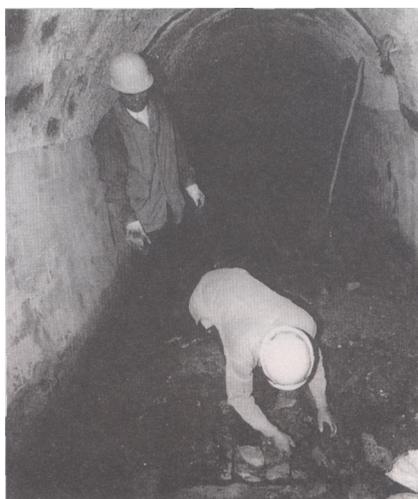
告示中的“镇守总兵”相当于现在的军分区司令员；“永安”即今山口镇永安城；“龙门”为今钦州市的龙门港。清代，北海和涠洲岛的防务均由驻永安和龙门港的水师负责。

据初步了解，这是北海迄今发现的第一块清代军事机关查处军人违法的石刻

告示，反映了当时龙门、永安的一些边防军官兵在北海胡作非为，欺压渔民的腐败现象。此外，还反映了当时北海边防的概况，以及古里寨和北海的地缘关系。是一块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珍贵文物。



嘉庆二十四年碑的碑文（局部）



在外沙桥南面的防空地道内发现告示碑的现场，该现场顶上的地面是昔日三婆庙所在地